

## 政治學家的熱心與理性

• 喻 中



蕭公權：《憲政與民主》（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6）。

在近現代中國的政治舞台上，大大小小的「政治活動家」如過江之鯽，數不勝數。相比之下，真正稱職而純粹的政治理論家或政治學家，就屈指可數了。我相信，在後一個群體中，蕭公權先生無論如何都是一個代表性人物。

數十年來，蕭先生一直是享譽海內外的政治學大家，然而，奇怪

的是，中國大陸的書肆裏竟然長期看不到他的著作。2006年4月，清華大學出版社整理出版了他的《憲政與民主》（引用只註頁碼），總算結束了這種只聞其名、難見其書的現象。

《憲政與民主》不是一部高頭講章，也不是關於憲政與民主的體系化理論建構，而是一本由二十多篇政治時評匯聚起來的集子，其中充滿了有關中國政治的親切而平實的議論。一口氣讀完這本初版於二十世紀40年代、如今已「年屆花甲」的舊著，一個政治學家的肖像逐漸開始清晰起來。透過這本著作，我們至少可以看到蕭先生的兩個側面：一副溫熱的、誠摯的愛國者心腸，一顆冷靜的、理性的思想家頭腦。

在《問學諫往錄》一書中，蕭先生曾經有過一番夫子自道：「我雖始終不曾從政，但時常關心國事，並且撰寫政論，貢獻一偏之見，一得之愚，也算小盡匹夫的責任，用孔子的一句話來說，『是亦為政』。」（蕭公權：《問學諫往錄》〔台北：傳記文學出版社，1972〕，頁198）

在此所說的「是亦為政」，就是文字報國，就是有言於時代、有言於政治。為了實現這樣的夙願，從1932年起至1948年止，十多年裏，

由政論文字集成的《憲政與民主》，既見證了民國憲政的一段往事、一段思想歷程，也記載了一個滿懷熱忱的政治學家不懈思考的印迹。透過這些時評，我們可以體會到作者對於中國民主憲政的渴望與希冀。

蕭公權對中國憲政的未來抱有堅定的信念。他認為：「今日的憲法縱然不滿人意，只要不是廢紙，我們便有改進的希望。任何憲法(除了廢紙憲法)都是可以修正的。任何政制(除了未行的政制)都是可以改善的。」

蕭先生針對抗戰前後國內的現實政治問題，譬如，均權與均勢、均權與聯邦、制憲與行憲、憲法與憲草、憲政的條件、憲政的體制、民主問題、選舉問題、縣政建設問題等等，做出了富於建設性的思考與評論。由這些政論文字集成的一冊《憲政與民主》，既見證了民國憲政的一段往事、一段思想歷程，也記載了一個滿懷熱忱的政治學家不懈思考的印迹。透過這些長長短短的時評，我們可以真切地體會到蕭先生對於中國民主憲政的渴望與希冀。

譬如，在〈施行憲政之準備〉一文中，蕭先生認為，要推動憲政，必須在教育上有所準備，假如民眾普遍缺乏理智上的修養，又沒有自治的經驗，「驟然作憲政之嘗試，窒礙甚多，成效必緩。」(頁23)不過，即使在民眾智識相對欠缺的情況下，蕭先生也決不主張緩行憲政。「茲編所論，僅在說明訓練理智之重要，冀政府能於法令與教育之中，雙管齊下，兼程並進，而尤冀負教育之責者勿斤斤於枝節問題，而能對國家百年大計，努力有所貢獻，庶人民於憲政實施之先知所準備，憲政開始之後知所從事，或可從此一洗民元以來具文憲法口惠而實不至之羞乎？」(頁23)這段文字，表達了蕭先生對於切實推行憲政的迫切心情。

蕭先生自己不是廟堂上的政治活動家，但卻對政治活動家們寄予厚望。在〈低調談選舉〉一文中，他誠摯地寫道：

筆者希望這次大選當選的各黨派或無黨無派諸公——尤其是立法委員——將來能夠多着眼於人民的福利和憲

政的根本，努力前進，積極地推動有益的政策，消極地監督政府的設施，使中國的政治早日踏上澄清的正軌，並且隨時注意造成一切有利的條件，使下一屆的選舉更加民主化、清潔化。那麼無論他們在競選的時候曾經引起多少批評，無論他們是否因多數人民的真心擁護而得當選，他們必然能夠得到人民的最後欽崇和信任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憑服務的成績成為了人民的真正代表。(頁105-106)

蕭先生的這番勸告，在現實政治面前，也許顯得有些「書生氣」，但卻表達了他對政治活動家們的信任與期待。

對於選舉中出現的異化現象，蕭先生則頗為不安。在〈論選舉〉一文中，他說：「筆者對於舉行選舉的事實障礙是相當抱杞憂的。因為一般選民的認識和經驗不足，在以往曾發生不少選舉的弊端或缺點。民選的參議員有時竟會比政府圈定者的水準為低。……縱然選民的程度可能長進，但斷不會在一兩年當中達到積弊蕩然的境地。假如多數選民依舊對選舉不感興趣，依舊人云亦云，或受金錢與勢力的支配，恐怕將來選出來的代表不免號稱民選而不能代表人民。」(頁182)在這裏，蕭先生關於「選舉政治」的憂患，已經溢於言表。

儘管民國時期的憲法存在諸多問題，但是，蕭先生還是對中國憲政的未來抱有堅定的信念。在〈制憲與行憲〉一文中，他認為：

今日的憲法縱然不滿人意，只要不是廢紙，我們便有改進的希望。任

何憲法(除了廢紙憲法)都是可以修正的。任何政制(除了未行的政制)都是可以改善的。在歐美各國是如此，中國也係如此，我們必須把握住今日的機會，從現行憲法的基點出發，步步前進。一方面奉公益，守法紀，一方面培智能，求進步，只要大家的政治能力和道德進步，只要社會的風俗習尚進步，我們的憲政就可一同進步。縱然在我們這一代人的生命期中不能達到優良的境地，我們總可把進步的基礎留給後來的人。他們得着這個寶貴的遺產，定然會感謝我們的。否則有憲而不行，為民而不主，將來的悲哀和罪過真是不可思議，豈但今日一些小小的不滿意而已。(頁113)

透過以上幾個側面，我們可以看到，蕭先生對於當時中國的政治局勢，既有期待，也有勸告；既有憂慮，也不乏信心。這些起起伏伏的心緒，其實都體現着一個「坐而論道」的政治學家對於中國憲政、中國人民的熱心與摯愛。

蕭先生面對當時國內重大的政治問題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，表達了自己的意願。通過這些時評，展示了他追求憲政民主的熱心與信心。然而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這些時評與政論絕非浮泛之言，更不是膚淺的情感流露，相反，它們是一個政治學家理性思考的產物。

在民國憲政史上，1946年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的制訂，堪稱一個標誌性的事件，它既是當時各派人物聚訟紛紜的焦點話題，同時也是《憲政與民主》一書着墨最多的地方。

在那種複雜而多變的政治背景下出台的1946年憲法，儘管存在着

諸多致命的缺陷，招致了不少尖銳的批評，但是，蕭先生依然立足於一種相對超越的立場，對之給予客觀而理性的評論。在〈中華民國憲法述評〉一文中，他指出：

平心論之，(這部憲法——引者註)在實質上及技術上誠有可加指摘之瑕疵。然而吾人應知人為之事物斷難極盡美善，而人為之制度，萬難臻於完備。蓋政治制度之成立，不外由演進與突創之二途。演進者(如英國政制)即隨時世之變遷而長成於無意之中，其內容自不免包含偶然與不合理之成分。合於實用則誠然，合於理想則未然也。突創者(如美法之政制)成於一時之努力。無論一時之人不能洞見百世之利，即有少數睿智之士，能灼見深知，然而所見不必互同，亦未必能使多數人贊同而接受其所見。加之黨派之紛歧，利益之衝突，成見之錮閉，縱有較近完善之制度，恐未必果然能受人採用。故革命憲法往往成於多方之妥協。……抑就民主之觀點言之，吾人寧可犧牲完美而歡迎妥協。蓋妥協出於互讓，互讓基於尊重自己主張，同時尊重他人主張之寬容態度。故妥協為民主之精神表現，亦為民主政治之工作原則。然則由妥協而包藏瑕疵，固不足為憲法之詬病。(頁159)

這段文字，集中地表達了蕭先生關於憲政的核心觀念：憲政出於妥協，妥協也是民主精神的體現。

無論是在二十世紀上半葉，還是在改革開放之後的當代中國，有關憲政的討論可謂目不暇接。倘若要問：憲政到底是甚麼，學者們的

在民國憲政史上，1946年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的制訂，堪稱一個標誌性的事件，它既是當時各派人物聚訟紛紜的焦點話題，同時也是《憲政與民主》一書着墨最多的地方。

所謂「革命的不徹底」，恰恰描述了憲政的本質屬性：「革命」過程中的相互妥協。通過妥協，處於強勢地位的一方並不能一切通吃，處於弱勢地位的一方也有生存空間和發展機會。這樣的政治格局，既標誌着憲政的到來，也構成了民主的象徵。

回答堪稱五花八門。有人認為，憲政就是民主的政治；也有人說，憲政就是民主加法治；還有人說，憲政乃是民主、法治、自由的統一體；第四種觀點認為，憲政的關鍵是共和體制；第五種觀點認為，憲政就是憲法的動態表達……，等等之類的說法，早已並行於當代中國的憲政理論之中。在《憲政與民主》一書中，蕭先生也曾反覆指出，憲政就是民主與法治的結合。但是，我認為，蕭先生關於憲政的洞見，更多地體現在上面所徵引的段落中，因為，憲政的精神實質，就是相互妥協。

在世界憲政史上，英國憲政一直享有「憲政之母」的地位。然而，一部英國憲政孕育生長的歷史，幾乎就是各種政治勢力相互妥協的歷史。在中國的主流話語中，英國革命長期被稱作「不徹底的革命」，所謂「革命的不徹底」，恰恰描述了憲政的本質屬性：「革命」過程中的相互妥協。通過妥協，處於強勢地位的一方並不能一切通吃，處於弱勢地位的一方也有生存的空間、也有發展的機會。這樣的政治格局，既標誌着憲政的到來，其實也構成了民主的象徵。因為，正如蕭先生所言，「妥協出於互讓，互讓基於尊重自己主張，同時尊重他人主張之寬容態度。」

民國時期的中國憲法與中國憲政，幾乎受到了各個方面的批判，就是相對於「總理遺教」而言，也有不少的距离。但是，在蕭先生看來，各種各樣的批評和不滿，本身就昭示着憲政與民主的萌生，因為它表明，這個時代的憲政與憲法受到了多種勢力的影響，反映了多個

群體的意志。因此，蕭先生主張：「故為中國之人民計，與其耗唇舌於批評憲法，不如致精力於實行憲法。」（頁159）

承認現行憲法的缺陷、容忍不同的意見、不追求完美的政治、主張在實踐過程中漸次改進，這樣的憲政觀，無不體現了一個政治學家超越時空的理性與睿智。

由於歷史傳統的不同，也由於社會分工的日漸深化，知識份子的「立言」逐步呈現出兩種形態：學院型與策論型。前者富於學術理性，傾心於建構宏大的理論體系；後者充滿熱情，偏好於面向現實問題發言。在歷史上，大致說來，前者更多地見於西方世界，譬如亞里士多德、阿奎那 (Thomas Aquinas)、康德 (Immanuel Kant)、黑格爾 (Georg W. F. Hegel) 等等，都是構建理論體系的代表性人物；後者更多地見於中國傳統，譬如孟子、賈誼、康有為、梁啟超等等，都是喜歡提供策論的代表性人物。雖然不乏相反的例證（譬如西方的馬基雅維里 [Niccolò Machiavelli]，就是一個比較典型的策論型人物），但是，這種大體上的分野依然是比較明顯的。

然而，根據這樣的二元劃分方法來衡量蕭先生本人，就有些左右為難了。蕭先生終身研究政治學，「精湛篤實，然未嘗一日從政。抗戰期間，不少學人入仕，蕭先生亦曾為當局延請，但終覺其性格與志趣，僅可作在野之諍友，不能為朝上之黨官，乃婉謝不就。」（汪榮祖：〈弁言〉，頁3）這位潛心治學的政治學家給我們留下來的代表著作，諸如《政治多元論》、《中國政治思想

史》等等，都堪稱體系化的理論名著。從這個角度上說，蕭先生算得上是學院型知識份子。但是，在《憲政與民主》一書中，他似乎又變成了一個策論型的知識份子，他關注現實，評析政治，回應時論，提出方案，表達憂患，勸告他人，幾乎扮演了賈誼曾經充當過的角色。

不過，二十世紀的蕭公權畢竟不同於漢代的賈誼，他與後者的主要區別在於：一方面，賈誼服務的對象，主要是大漢帝國的君主；蕭先生立言的着眼點，主要在於促進中國的政治民主，主要在於尋求中國政治優化的對策與方案。另一方面，蕭先生的知識背景也不同於賈誼。他自幼研經讀史，打下了甚為堅實的國學基礎；稍長始習英文，勤勉自勵，盡窺門徑；後又就讀於密蘇里大學和康奈爾大學。蕭先生在學貫中西、調和新舊的同時，也

培養了兩種可貴的品質：關心國事的熱心與深思熟慮的理性。如果說，前者主要繼承了中國文化裏「士」的傳統，表達了蕭先生對於「善」的渴望；那麼，後者主要沿襲了西方文化中「知識份子」的本性，體現了蕭先生對於「真」的追求。這兩種相互補充的品性，在《憲政與民主》的各篇文字中，幾乎隨處可見。

一個政治學家的熱心與理性，澆鑄了《憲政與民主》。從這個角度上說，蕭先生的《憲政與民主》一書，既有「熱透紙背」的熱心腸，也有「力透紙背」的冷思考；既包含了真摯的情感，又不乏理性的思想。人們熟悉的格言是：理論是灰色的，生命之樹常青。然而，透過《憲政與民主》，我們可以發現，灰色的、理性的理論也可以呈現出常青的、溫熱的生命形態。

## 主義·話語·革命

### ● 張在興、陳偉



德里克 (Arif Dirlik) 著，孫宜學譯：《中國革命中的無政府主義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6）。

在傳統的研究視野中，無政府主義一直給人一種烏托邦的感覺，其提出的問題是理想化的，在實際運行上存在很大困難。但當我們把無政府主義思潮納入思想領域，和